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（南延）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 8 号院 2 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51,051,70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51,051,70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383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3836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列席了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50,446,173	99.5991	511,654	0.3387	93,878	0.0622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2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 当选
2.01	选举张送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9,191,312	98.7683	是
2.02	选举徐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9,273,505	98.8227	是
2.03	选举马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9,157,901	98.7462	是
2.04	选举朱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9,179,304	98.7604	是
2.05	选举刘铁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9,179,302	98.7604	是
2.06	选举李东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9,179,304	98.7604	是

- 3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李志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9,192,908	98.7694	是
3.02	选举徐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9,226,699	98.7918	是
3.03	选举张瑞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9,179,296	98.7604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张送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252,352	95.4748	是
1.02	选举徐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334,545	95.6748	是
1.03	选举马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218,941	95.3936	是
1.04	选举朱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240,344	95.4456	是
1.05	选举刘铁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240,342	95.4456	是
1.06	选举李东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240,344	95.4456	是

(2)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李志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9,253,948	95.4787	是
2.02	选举徐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9,287,739	95.5609	是

2.03	选举张瑞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9,240,336	95.4456	是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鼎城、傅豪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